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暨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贷款担保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与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9%，以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的

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芜湖华融

- 1、委托贷款交易对方名称：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7日
-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鹏）
- 5、合伙期限：2017年03月27日至2022年03月26日
- 6、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167室
-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投资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 1、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凯利汽车百货广场东2栋47-56号商服

4、法定代表人：曹松涛

5、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6、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芜湖华融、广发银行松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左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配偶褚淑霞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31.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左洪波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左洪波先生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XX 号 XX 栋。左洪波先生近三年职务：奥瑞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褚淑霞女士，中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褚淑霞女士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XX 号 XX 栋。褚淑霞女士近三年职务：奥瑞德有限董事、鎏霞光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本次委托贷款关联担保主要内容

1、委托人：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贷款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3、借款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额度：2 亿元人民币

5、委托借款期限：1 年

6、贷款年利率：9%

7、担保方式：

（1）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奥瑞德有限将持有的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 51%的股权质押给芜湖华融；

（4）提供奥瑞德有限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或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广发银行向芜湖华融申请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交易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118,95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1%。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1日